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则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权益不得归属给持有人，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9,718股	409,718股	2026年11月19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2月23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12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选举沈国英女士（主任）、郭粟女士、缪锡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5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5、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已达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公司将对应的409,718.00股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6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星电气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6-064），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发生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则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权益不得归属给持有人，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409,718.0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回购价格为员工出资成本，扣除期间派发的每股现金股利。其中：

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58元/股，即员工出资成本为20.5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9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故本次回购价格为：员工出资成本－2023年度每股现金股利－2024年度每股现金股利=20.58－0.65－0.89=19.04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于2026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405,209,400股变更为1,404,799,68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209,400	-409,718	1,404,799,682
总计	1,405,209,400	-409,718	1,404,799,68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9,992,933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999.2933万元人民币，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10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售电量为63.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96%，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8.2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70%；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5.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31%。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593.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49%，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42.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5%；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50.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76%。

业态	2026年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0月同比变动（%）	2026年1-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10月同比变动（%）
风电	48.22	38.36	25.70%	442.55	425.72	3.95%
太阳能	15.49	9.91	56.31%	150.90	116.29	29.76%
合计	63.71	48.28	31.96%	593.44	542.01	9.4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或审阅，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2026-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拟调增投资11194万元，涵盖技术改造、信息化、零星购置等项目。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高电气〈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受理通知，深交所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朝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梓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朝亮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曾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部助理及投资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1月曾任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6年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内部OA系统、网络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1.01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1选举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现场会议当天，参会人员应携带登记资料，经律师现场审核后参会。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各候选人的票数。委托人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投给三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该选举票数；超过的，对该提案组所投选举票均为无效；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填报0票。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安文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历任四川大学基建处处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退休返聘）。

王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贡市国资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专家库成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融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172）独立董事。

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曲娜玮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2022年10月至今，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曲娜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5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11月18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27人

4、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65.13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11月5日。

（二）授予价格：4.1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对象：合计427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5,265.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934.07万股的3.99%。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立宁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800.00	15.19%	0.61%
2	王少奇	董事	100.00	1.90%	0.08%
3	王长杰	职工代表董事	12.00	0.23%	0.01%
4	刘迎喜	董事	10.00	0.19%	0.01%
5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合计423人）		4,343.13	82.49%	3.29%
合计			5,265.13	100.00%	3.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均归入合格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序号	个人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1	合格	100%
2	不合格	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0人调整为42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0.00万股调整为5,265.13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26]第616908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2,651,300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激励对象为427人，公司已收到427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出资款217,449,869.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651,300.00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71,992,025.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10,228	1.81%		76,561,528	5.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910,228	1.81%		23,910,228	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52,651,300	52,651,300	3.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95,430,497	98.19%		1,295,430,497	94.42%
三、总股本	1,319,340,725	100.00%	52,651,300	1,371,992,025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9,340,725股增加至1,371,992,025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71,992,025股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632元/股。

十、备查文件

1、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诚验字[2026]第616908号《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